

失业金是失业保险待遇的一种，想领取失业金，还有一点小麻烦。

按照失业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领取失业金条件需要三个：

第一，失业保险缴费满一年以上，这是最根本的。

参保才有待遇，不参保没有待遇。这种情况尤其是要注意企业没有缴纳保险或者欠保的情况，一样是不能连续失业金的，我们只能通过投诉维权的方式，向劳动监察部门维权要求解决。

第二，非本人意愿失业

。非本人意愿怎么确定呢？按照社会保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有关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情形包括：（一）劳动合同期满的；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提前解散的。（二）用人单位按照劳动合同法第39条到41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主要是指用人单位裁减解除劳动合同职工，这也是我们最经常遇到的情况。（三）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第36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四）由用人单位提出解除聘用合同或被用人单位辞退、除名、开除的。也就是说即使违反纪律被开除，一样可以属于非本人意愿失业。（五）劳动者本人依照劳动合同法第38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劳动合同法》关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也可以要经济补偿金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 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四)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五) 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 (一) 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三，是有求职意愿。

基本的表现就是需要到户籍所在地或者失业地的劳动保障部门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就业创业登记证）。实际上我们国家的失业率有两种方式，一种叫做城镇登记失业率，另一种叫做城镇调查失业率。2019年9月份城镇调查失业率是5.2%，而城镇登记失业率却不足4%。两者之间还是有非常大的差距的，只有登记了才能领取失业金。



失业金的领取时间是按照失业保险每缴费一年领取三个月失业保险待遇的标准规定的，但是缴费10年以上才可以最长领取24个月的失业金。

失业金的标准，国家要求要逐步过渡到最低工资标准的90%，还是越来越高的。

所以说，领取失业金实际上也是一种需要各种条件的事情，一般需要经县级人社部门审核，到镇、街道人社保障部门领取。